

核准文號：

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017400 號函核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轉學考甄試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	3	4	3	0	4	
校址	(郵遞區號) 900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			電話	08-7663916*134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			傳真	08-7334810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轉學考 年級別	招生種類	名額	備註				
				高中部一年級	網球	1	不限男女				
				高中部二年級	網球	1	不限男女				
				國中部二年級	柔道	1	不限男女				
				國中部一年級	羽球	1	限男生				
				合計	4 名			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2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						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網球		柔道			羽球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硬地網球場		本校技擊館			本校技擊館/操場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式 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1.發球	(40%)	1.坐姿體前彎	(30%)	1.基本技術		(40%)		
			2.正拍	(30%)	2. 60 公尺跑步	(30%)	2.技戰術對練		(40%)		
			3.反拍	(30%)	3.立定跳遠	(20%)	2. 800M 跑走		(20%)		
			4.一分鐘仰臥起坐	(20%)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<p>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高中部成績計算：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 + 競賽成績×20% (採計方法如附註 1)。</p> <p>三、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 1.依競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2.競賽成績同分者，依術科測驗項目序號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</p> <p>四、國中部成績計算：總成績＝術科成績×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 (採計方法如附註 2)。</p>										

五、附註 1：近 3 年最優參賽成績(高中部)

競賽等級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

六、附註 2：(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)個人單項為主(國中部)

項次	競賽等級	備註
1	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30 分
2	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25 分
3	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20 分
4	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15 分
5	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10 分

備註：
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備註

1. 報名時間：112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1 月 31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5:30。
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8)35元回郵信封(限時掛號)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高中部每人700元，國中部每人1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高中部減為280元整國中部免收報名費用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2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
8. 成績複查：112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前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攜帶錄取通知單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10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1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4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5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轉學考甄試報名表

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 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 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 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作業費高中 700 元、國中 1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高中部 280 元、國中部免收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轉學考甄試

准 考 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2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轉學考甄試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轉學考甄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轉學考甄試

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報考項目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2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前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2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		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(五)17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